

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文件

渝环学〔2026〕32号

关于批准发布《酿酒发酵液制备污（废）水处理用液体生物质碳源》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、事业单位，相关学术团体、行业组织：

为推进酿酒发酵液资源化利用，规范污（废）水处理用液体生物质碳源的生产与应用，提升污水处理过程的脱氮除磷效率，促进水处理行业绿色低碳发展，由重庆蓝洁环境技术集团有限公司、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、西南大学、重庆大学、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的《酿酒发酵液制备污（废）水处理用液体生物质碳源》团体标准，按照《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广泛征求意见，并通过行业专家评审一致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

附件：《酿酒发酵液制备污（废）水处理用液体生物质碳源》

(T/CQSES 42—2026)。

